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uz366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11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要點及附件各1份 (24578352\_1123011781\_1\_ATTACH1. pdf、  
24578352\_1123011781\_1\_ATTACH2. odt、24578352\_1123011781\_1\_ATTACH3. odt)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訂定之「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  
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」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  
作行為審查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  
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，應於進行  
簽約一個月前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  
府主管之各級學校，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  
教育部提出。」。
- 三、次查第4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應堅守交流對等立場，並依核定  
內容簽署，於雙方簽署後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教育部  
備查，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、文號及審查編號。
- 四、倘貴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

濱江實中 1120206



\*QKAA1126000641\*

請依旨揭規定辦理，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，函報本局轉陳教育部申報。

#### 五、檢附旨揭審查要點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